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23号

关于《佛冈县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5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5608574918，法定代表人：邹创艺）报批的《佛冈县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5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将原有的烧结砖生产项目转型为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石子、机制砂和非烧结砖，利用废旧木料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转型后产能增大。项目位于佛冈县水头镇王田庙竹仔村，项目占地面积约3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150平方米，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10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机制砂生产、制砖生产等过程产生的工序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者中的最严值。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的破碎、造粒、烘干工序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建筑垃圾处理、机制砂生产、制砖生产的未收集粉尘采用洒水喷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的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卸料扬尘的场所安装洒水喷雾装置，并对其进行编织防尘布覆盖，原料仓堆场类型为半封闭式，控制建筑废料、碎石、砂卸料及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洒水降尘、路面清洁、加盖帆布、限制超速、出入车辆冲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三者中的最严值。

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采用设施加盖、封闭，大气稀释等措施，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灌溉，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不设水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